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4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韦尔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45,8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10、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增发4,941,100股H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8元/股调整为15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1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12元/股调整为15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韦尔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韦尔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已回购并尚未使用的8,750,205股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择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8,750,205股A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3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8,750,2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回购最高价格为98.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5.22元/股,回购均价为92.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3,318,503.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本次回购的8,750,205股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8,750,205股进行注销,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8,750,205股。

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三、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A股	1,206,963,329	-8,750,205	1,198,213,1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963,329	-8,750,205	1,198,213,124
其中:回购账户	8,750,205	-8,750,205	0
H股	50,741,100	0	50,741,100
合计	1,257,704,429	-8,750,205	1,248,954,224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拓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科技”)、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消防”)、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电新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分别为子公司拓维科技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为鼎信消防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为智电新能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515.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的智电新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拓维科技、鼎信消防、智电新能在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9月2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鼎信消防、拓维科技和智电新能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不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担保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拓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3768364 9

法定代表人:刁瑞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号,69号A座104室(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对外承包工程;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拓维科技资产总额为66,944.85万元,负债总额为40,015.85万元,资产净额为26,929.0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8,737.53万元,净利润为1,463.4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拓维科技资产总额为70,732.37万元,负债总额为43,580.44万元,资产净额为27,151.9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393.22万元,净利润为222.93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拓维科技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企业名称: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07392405 0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贸路858号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鼎信消防资产总额为54,179.94万元,负债总额为37,035.72万元,资产净额为17,144.2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274.91万元,净利润为-3,312.3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鼎信消防资产总额为44,837.73万元,负债总额为27,968.32万元,资产净额为16,869.4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223.85万元,净利润为-274.81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鼎信消防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企业名称: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26009275D

法定代表人:葛玉磊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陆佰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贸路858号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电新能资产总额为161,683.41万元,负债总额为171,914.07万元,资产净额为-10,230.6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0,975.56万元,净利润为-18,491.2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智电新能资产总额为150,991.78万元,负债总额为164,386.47万元,资产净额为-13,394.69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497.14万元,净利润为-3,164.04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智电新能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及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拓维科技6,000万元、鼎信消防3,000万元、智电新能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开展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智电新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公司能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拓维科技、鼎信消防、智电新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51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0%。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035922677 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035918 11A □不适用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158147830 □不适用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158151489Q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山纸业股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能源集团于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的1.00%。

在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在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因能源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在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四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42,224股,持股比例合计为27.00%。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前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542,224股,持股比例为26.00%。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00	7.94%	15,560.0000	6.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5/12/6-2026/8/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67.3889	8.64%	19,367.3889	8.64%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6.4233	8.04%	18,006.4233	8.04%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20.4102	2.37%	5,320.4102	2.37%		
合计	60,494.2224	27.00%	58,254.2224	26.00%	--	--

注: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42,224股,持股比例为26.9964%。(上述27.00%系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能源集团实施上述减持操作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542,224股,持股比例为25.9968%。(上述26.00%系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9日,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左家华、公司、尹宏伟其他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作出(2020)沪74民初151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左家华向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人民币362,298,413.97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回购款(以人民币294,173,029.6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被告尹宏伟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尹宏伟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左家华追偿;公司应对被告左家华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后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649号民事判决,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交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2023年6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民申14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082号之一],裁定变价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2,700.00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先后经历两次司法拍卖及一次司法变卖程序均流拍。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1082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6)沪74执恢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6)沪74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进展情况

本次收到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本公司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书,贵公司应向本公司履行如下给付义务:

就左家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截至2020年6月15日的回购款362,298,413.97元及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4,173,029.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的回购款中左家华不能清偿的部分,贵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以上海金融法院一拍流拍价格即264,887,000元为上限)。

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已将上述判决书项下对贵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本公司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所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从权利。

2.受让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01810997X,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七路7号,法定代表人:刘成)。

3.转让依据:本公司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4.转让效力:自本通知到达贵公司之日起,上述债权转让对贵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贵公司此前对本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自本通知到达之日起,贵方不得再向转让方清偿上述债务,否则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力,贵方应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贵公司对本公司享有的抗辩权,可以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主张。贵方此前已向转让方履行的部分,仍属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现本公司依法向贵公司发出本通知。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及时向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履行。

如上海金融法院未出具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受让方的,则本次债权转让通知不发生效力,贵方仍应向转让方履行。”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书,本次债权人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本次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有水	是	12,000,000	4.88	2.77	2025-08-04	2026-08-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0	4.88	2.7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